

陸、申請應具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時應具備文件包含申請書及其附件、營運計畫、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、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(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)及電子檔(以儲存載具儲存)，儲存載具及營運計畫裝訂紙本為1式各10份，本會並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截止受理後公開營運計畫資訊摘要(申請人就應載明事項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

八及其細項內容所填寫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)，

相關說明如下表：

應具備文件	說明
一、申請書及其附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(如申請書表格式附錄附表 1)填列後印出，並有事業章戳及董事長、發起人代表或捐助人代表簽章，申請書不得自行繪製。2. 股東或發起人股權結構圖(須填寫至自然人為止)、依申請書附件欄所定之名冊及切結書等文件，且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(如附錄附表 2 至附表 15)填列後印出，不得自行繪製。
二、營運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(如附錄附表 16 至附表 17)填列後印出，不得自行繪製，並須裝訂紙本 1 式 10 份。2.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細項內容如附件三。3. 營運計畫資訊摘要(申請人就應載明事項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及其細項內容所填寫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)。
三、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電匯方式繳交審查費，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，帳號：185540152524，戶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；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、申請人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2. 申請經營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者之審查費為新臺幣十五萬元；申請經營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、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者為新臺幣五萬元。3. 如有本會不予受理、駁回申請，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等情形，其審查費及利息是否發還事宜，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等規定辦理。
四、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(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電匯方式繳交押標金，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，帳號：185350004011，戶名：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01 專戶；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、申請人名稱、地

應具備文件	說明
	<p>址及電話。</p> <p>2. 申請經營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3. 如有本會不予受理、駁回申請，或申請人撤回申請等情形，其押標金及利息是否發還事宜，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等規定辦理。</p>
五、電子檔儲存載具	<p>電子檔儲存載具（如：光碟片、隨身碟）1 式 10 份，內容為與上述所有印出之文件一致之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且不得更動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檔案名稱，相關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，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。</p>

二、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細項內容：如附件三。

三、 申請應具備文件須依本會指定格式填列。